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興啟航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 2027 年到期的 350,000,000 美元利率為 5.30 厘的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 5145)
(「債券」)

由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應發行人要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債券將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構成發行人及擔保人內幕消息的公告。

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i）擔保人（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198），（ii）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3908，及其 A 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995），及（iii）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其 A 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059）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以吸收合併及換股方式進行合併，中金公司（作為存續實體）將分別向擔保人及信達證券在上交所上市的 A 股之持有人發行在上交所上市的 A 股（「擬議合併」）。擬議合併需提呈交易方各自的董事會、股東會審議，並經有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正式實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擔保人於上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網址：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5-11-20/601198_20251120_KB0S.pdf）

擔保人在上交所上市之 A 股將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開市時起暫停買賣，預計暫停買賣時間不超過 25 個 A 股交易日。

警告：無法保證擬議合併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中金公司、擔保人及信達證券之間就擬議合併進行的任何討論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導致中金公司與擔保人及信達證券的合併。務請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債券及/或發行人或擔保人的其他證券時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唯一董事為郝潔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為李娟女士、周亮先生、張芳女士、張慶雲女士、李鳴鏞先生、李珊女士、李歲先生、張朝暉先生、王洪亮先生、賴觀榮先生、馬光遠先生、朱青先生、翟曉燕女士及鄧峰先生。